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為原則，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本市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
- 三 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分發考量應盡量避免本市額滿學校。
- 四 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
- 五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如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民小學劃定之學區，依新生分發入學方式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

- 六 依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得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額滿學校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比照本市新生入學分發方式辦理。
- 七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學者，得檢具實際居住於某一地址之證明或有註明居住地點之雇用證明等，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 八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 九 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為原則，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本市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 父母均持有身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為原則，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本市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 父母均持有身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心障礙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 三 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分發考量應盡量避免本市額滿學校。 四 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 五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現	心障礙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 三 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分發考量應盡量避免本市額滿學校。 四 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 五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現	
--	--	--

職編制內教職
員工之子女或
被監護人得優
先隨其父、母或
監護人就讀於
各該學校附設
之實驗國民小
學。如依規定辦
理後仍有餘額
時，國立臺北師
範學院及臺北
市立師範學院
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應比照各
國民小學劃定
之學區，依新生
分發入學方式
辦理；國立政治
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則以
學區為範圍，以
登記抽籤方式
入學。

六 依派赴國外工
作人員子女返
國入學辦法或

職編制內教職
員工之子女或
被監護人得優
先隨其父、母或
監護人就讀於
各該學校附設
之實驗國民小
學。如依規定辦
理後仍有餘額
時，國立臺北師
範學院及臺北
市立師範學院
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應比照各
國民小學劃定
之學區，依新生
分發入學方式
辦理；國立政治
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則以
學區為範圍，以
登記抽籤方式
入學。

六 依派赴國外工
作人員子女返
國入學辦法或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得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額滿學校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比照本市新生入學分發方式辦理。

七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學者，得檢具實際居住於某一地址之證明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得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額滿學校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比照本市新生入學分發方式辦理。

七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學者，得檢具實際居住於某一地址之證明

或有註明居住地點之雇用證明等，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八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u>族</u>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九 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或有註明居住地點之雇用證明等，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八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九 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	--	--